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6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8
四、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9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 况.....	10
七、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0
八、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0
九、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十一、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北海港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
上市公司、北海港、公司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82.SZ）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	指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钦州港	指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北拖	指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控股子公司，北拖 57.57%股权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18,210.24 万元，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为 7.51 元/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为 690,026,949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城港和钦州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北海港股票自2012年1月30日起停牌。

2、2012年4月20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26号），对本次交易予以预核准。

3、2012年6月27日，北拖股东华南拖船有限公司（持有北拖42.43%股权）出具《同意函》，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拖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2012年7月19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2年7月19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2012年11月22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

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60号）、《关于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59号）、《关于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61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7、2012年11月29日，防城港单一股东防城港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有关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钦州港单一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有关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

8、2012年11月30日，防城港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报批程序进行了相应授权。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报批程序进行了相应授权。

9、2012年11月30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10、2012年12月14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批准。

11、2012年12月24日，北海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2、2013年2月19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出具《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关于合资企业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防城港

务集团将持有的北拖 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

13、2013 年 6 月 26 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审计报告、补充评估报告，同时取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仅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14、2013 年 7 月 2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15 号），批准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融资部分，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15、2013 年 8 月 27 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16、2013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北海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7、2013 年 10 月 12 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8、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海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 号），核准本次交易。

19、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2013 年 12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29-00003 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1、2013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 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和钦州港100%股权已经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北海港。

(二) 验资情况

2013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90,026,949元已经缴纳完毕。

四、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海港尚未因本次交易而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未来若因经营需要，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程序、信息披露和报备义务。标的资产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原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其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

七、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九、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包括：

-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补偿的承诺；
- 6、交易对方关于完善泊位岸线审批的承诺；
- 7、交易对方关于完善土地使用权权属的承诺；
- 8、交易对方关于对划转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承担责任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方正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出具各方无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海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办理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尚待完成对相关期间损益的审计及分配工作、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此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目前各相关承诺均处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方将需持续履行相关承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北海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备案、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资

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手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事项已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确认书》，确认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北海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办理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尚待完成对相关期间损益的审计及分配工作、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海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北海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王欣磊、张渝

项目协办人： 任晓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